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94
10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a)

增进和保护人权：

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况

死刑问题

秘书长的说明

1. 人权委员会第 2004/67 号决议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死刑和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五年度报告，特别注意将犯罪时年龄未满 18 岁的人判处死刑的问题。

2. 关于死刑和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五年度报告，由维也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前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编写。迄今为止共提交了六份五年度报告，最近的一份报告是在 2000 年提交的(E/2000/3)，所涉期间为 1994 年至 1998 年。

3. 第七份关于死刑和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五年度报告的所涉期间为 1999 年至 2003 年，将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编写，并作为 E/2005/3 号文件分发。人权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这份报告。

-- -- -- -- --